

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407号

关于收回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18〕352号）文件精神和你单位《关于上缴财政结余资金的函》（盐农发〔2021〕33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92号文件下达给你单位的黄花产业项目结余资金287.095996万元予以收回。

原文件下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，政

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股，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